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30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卓耀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330 千伏升压站送出 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卓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张掖卓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 千伏升压站送出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张掖卓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 千伏升压站送出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22 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

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为输变电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甘州 750kV 变电站扩建一回 330kV 间隔，新建 1.4km 的 330kV 输电线路，新建单回路铁塔 6 基，线路起点为该公司甘州区 500MW/20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 330kV 升压站，终点为甘州 750kV 变电站内 330kV 配电装置向西南方向出线的自西北向东南第 6 个上层接线间隔，全线采用单回架空+地埋敷设的方式送出。本项目总投资 2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

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保措施。做好电磁防护和屏蔽措施，强化巡检，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合理选择配电架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甘州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k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μ T 标准，输电线路执行《110kV~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确保工程运行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划定施工范围，避免大风、大雨天气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要求，减轻扬尘污染。施工生活污水依托该公司储能电站施工营地环保厕所处理。做好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产生的设备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统一外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三）落实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原始地貌的扰动，缩小扰动面积，开挖土方分层堆放，表土单独剥离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对塔基永久占地区域采取平整压实措施，对临时施工道路及电缆沟扰动区域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混播草籽等措施，对牵张场占地扰动区域采用混播草籽的恢复措施等。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输电线路定期检修和维护，输电线路沿线区域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甘州750kV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类别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废气	施工期 场地开挖、平整、基础施工、设备安装	(1) 塔基础开挖过程中，应定时、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 (2) 对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土采取苫盖等措施防止起尘。 (3) 限制车速，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晴朗天气时，洒水作业不得少于 3 次。 (4) 对临时施工区域采取彩条旗围挡，划定施工区域，不得随意扩大。 (5) 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覆盖布密闭覆盖，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6)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洒水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颗粒物、CO、NO _x 、THC	施工过程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废水	施工期 施工营地	(1) 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布置，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2) 施工期送出线路工程依托甘州区 500MW/20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内施工营地设置有 1 座环保厕所，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拉运，不外排。	COD、BOD ₅ 、SS 和氨氮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施工营地	(1)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2)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混凝土废渣等固废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类别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场地	(1) 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 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2) 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 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输电线路	(1) 输电线路定期检修维护; (2) 本次甘州 750kV 变电站内扩建 330kV 间隔工程不增加新的声源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甘州 750kV 变电站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	施工期	施工场地	(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界定施工范围。 (2) 施工中尽量减少对原始地貌的扰动, 缩小临时扰动面积, 保护原生态系统稳定性。 (3) 合理安排工期, 避免大风及暴雨天气施工, 提高施工效率, 缩短施工时间, 减少生态影响。 (4) 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通道, 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 施工中尽量减少对原始地貌的扰动, 缩小临时扰动面积, 保护原生态系统稳定性。 (6) 施工结束后, 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 需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建筑及时拆除, 施工垃圾统一清运, 尽可能减少工程完工后人为因素对当地植被的再度扰动、破坏; 对塔基永久占地区域采取平整恢复、洒水结皮等恢复措施; 对临时施工道	/	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施工活动未造成明显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类别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	运营期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确保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评价标准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
	输电线路	路及电缆沟扰动区域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混播草籽等恢复措施,对牵张场占地区域采用混播草籽的恢复措施,生态恢复面积约4611m ² ,其中混播草籽面积为3680m ² ,草籽用量约为0.22t,草籽选用芡苳草、赖草等乡土种和冰草等先锋种进行混播。		
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架空线路设置1处监测点位,同时导线距地最低处布设监测断面,以5m间隔布置测点,测至距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50m处为止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架空线路导线设置1个监测点及监测断面		
			建成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次。后期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
			本工程完成后正式投产后第一年内,结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1次,运行期定期监测,后期如有环保投诉或纠纷,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监测	

抄送：甘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